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演出場地、設備及其他空間管理要點

105 年 7 月 14 日核定
106 年 3 月 10 日修正
107 年 3 月 27 日修正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112 年 9 月 25 日修正

-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確保場地使用者安全、節目演出順利、提供優質服務，並有效管理及維護演出場地與設備，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場地、設備及其他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使用單位，包含本場館相關部門及與本場館簽約之單位，即本場館自辦、合辦及外租節目之主辦單位、演出者、演出團隊、外租節目申請單位，及其委託之執行廠商。
- 第三條 未經本場館同意，使用單位之間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時間。
- 第四條 如有涉及公共安全之相關事物，包含但不限於明火、爆竹、煙火、遙控無人機等，使用單位應主動提出申請。
- 第五條 使用單位之個人財物、排練道具、工具及消耗品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六條 廢棄物清運規範
- 一、使用單位每日應將垃圾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分類，並清運至本場館各垃圾集中處，違者需支付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日。
 - 二、凡大型或大量廢棄物，包含但不限於布景、道具、看板、花籃/花架、裝潢材料（如：木材、保麗龍/珍珠板、廢土/水泥/砂石、陶瓷之材質）等，應由使用單位自行清運，本場館不代為處理。若未確實清理，將依本場館場地租用服務要點清潔費計價。
- 第七條 若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者，本場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費用視同違約金不予退回。如致本場館受有損害，由使用單位負賠償責任，並將紀錄存查，作為未來邀約演出、場地出租評估之依據。
- 第八條 戶外空間管制規範
- 一、本場館戶外空間包含空中花園、戶外劇場及歌劇院廣場，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劃分之第二類管制區，使用單位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法」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規定，控制活動所產生之音量符合管制標準，並於活動舉辦日前 3 日（本要點所稱日數，均以工作日計算）將活動通報單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

- 二、使用單位之活動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規定，嚴禁超出管制標準致妨害附近居民安寧。活動全頻帶音量如 07:00-19:00 超過 72dB(A)、19:00-22:00 超過 57dB(A)、22:00-翌日 07:00 超過 47dB(A)而影響週邊居民及本場館室內營運，除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罰鍰外，如因而造成本場館之任何損失者，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一切損失責任，含律師費等。使用單位音響聲量測試請洽本場館人員到場協助確認。
- 三、戶外空間禁止使用瓦斯汽笛、火源、鞭炮、煙火、天燈、風箏、高空氣球、氣船等。如有爆竹煙火之施放，須依照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爆竹煙火管制條例」，由施放單位直接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並交本場館備查，始得為之。
- 四、本場館內部空間全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戶外區域屬公告禁止活動區域，若須使用，須由使用單位依民用航空法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於遙控無人機使用首日前 14 日提供核准資料備查始得執行空拍作業。如有違反，使用單位除須支付交通部民航法之罰鍰外，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
- 五、執行遙控無人機期間，如有造成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更致本場館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概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並依法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及善後事宜；如有影響本場館營運與安全之虞，或遇其他緊急事故，本場館得以立即要求停止使用。
- 六、使用單位於場地租用期間，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如：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使用單位未辦理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請依照內政部頒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舞台搭設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需含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至遲應於裝台前 7 日提供本場館備查，如造成人員意外傷亡，使用單位將完全負責。
 - （三）保險期間應自場地租用首日至場地復原淨空為止。

第九條 展覽活動工作須知

- 一、展覽佈、卸展由使用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並須與本場館召開技術會議。如欲辦理週邊活動（如記者會、開閉幕儀式等），使用單位須自備設備器材與人力，並於活動首日前 30 日告知本場館及提供詳細流程表，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影響本場館營運或致任何損失，概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二、展覽之作品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使用單位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使用單位應妥善規劃場地配置，觀眾出入動線、施工區、安全防護等均依照本場館規定辦理。
- 四、使用單位於展覽活動期間應安排服務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解說諮詢、觀眾動線引導及作品維護等事宜。
- 五、使用單位應視要保事項自行保險，如有貴重展品請自行加強保全，若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形，本場館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六、連續租用場地2日以上，可將設備及器材留置現場，惟本場館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條 本場館之牆面、地面及所有設備禁止使用鐵釘、圖釘、釘槍、銘刻、噴畫、泡棉式雙面膠帶及其他容易殘留之膠帶或黏劑。如為配合節目技術需求，於劇場舞台地板使用釘槍，需事先取得本場館同意後始可進行。

第十一條 除以上通則，本要點含括劇場工作安全、設備使用、排練室使用、化妝室使用、佈景修補室使用、服裝修補室暨洗衣房使用、鋼琴使用、凸凸廳、空中花園、角落沙龍、一樓悠然廳、忘我廳及廣場使用作業等各項須知，分項條列於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 劇場工作安全須知

一、防焰

演出使用之佈景布料、布幕、軟景等易燃品，應於進入本場館各劇場前做好防焰處理；如本場館評估相關物品仍具危險性，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自費進行防焰測試，以確保其安全性；本場館保留使用單位相關物品之使用權利。

二、防燃

- (一) 非經許可，禁止在本場館使用汽油等易燃液體清洗假髮和劇服等物品。
- (二) 舞台上嚴禁堆放未經許可之任何易燃物。舞台兩側、通道禁止存放與該場演出無關的佈景和道具。

三、明火及爆竹煙火規範

- (一) 演出中需使用明火者，使用單位應於演出日前60日，向本場館提出「明火表演」申請需求，由本場館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進行。申請資料需準備如下：
 - 1. 表演企劃書。
 - 2. 演出用火申請表（制式表格）。
 - 3. 明火演出段落說明（制式表格）。
 - 4. 演出動線與明火位置圖（套圖於本場館平面圖，由申請單位繪製）。
- (二) 演出中需使用舞台爆竹煙火者，另須依照「爆竹煙火管制條例」，使用單位應於演出日前45日，提供「專業爆竹煙火」相關資料，本場館核發同意書後，由使用單位直接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並交本場館備查，始得為之。提供給本場館之資料需準備如下：
 - 1. 施放清冊：應記載施放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照片。
 - 2. 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 3.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方式、器具之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 4. 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施放時間、警戒及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措施。
 - 5. 施放人員名冊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事前確認資料收集對象同意提供個資予本場館。）
 -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總保險金額新臺幣2,400萬元）。

- (三) 明火或爆竹煙火表演應確實依據核可之安全防護計畫執行，現場由使用單位備妥合格滅火器並由專人操作及監督負責，於明火或爆竹煙火施放就近位置待命。
- (四) 舞台區及鄰近位置，所備之手提式滅火設備應以海龍或環保海龍為優先，禁止使用乾粉、泡沫等易發生污染舞台設施之滅火器。
- (五) 使用單位於總彩排時，所有演出人員、協演人員及技術人員，均須全程參與緊急狀況處理演練。

四、火災應變

- (一) 現場人員立即通報使用單位舞台監督，各工作人員聽從該舞台監督指揮緩降設備以避免波及臨近吊桿，同時垂降防火牆，本場館人員立即以滅火器滅火，並由本場館值班舞監通報當日督勤人員。
- (二) 火勢撲滅及保留相關證據後，起燃物移離火場，使用單位應派員繼續監視火場，以防復燃；本場館值班舞監與使用單位確定狀況解除，不影響節目正常演出後，由本場館值班舞監或使用單位廣播告知觀眾節目即將接續演出，並報知督勤人員及前台督導。
- (三) 當日演出結束後，本場館立即與使用單位開會檢討火災原因及因應對策，並清查財物損失情形，清楚列冊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 (四) 本場館定期檢查消防救護器材及其他安全設備。
- (五) 如火勢無法立即撲滅，則啟動本場館「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五、地震

- (一) 本場館可耐震度為 6 級，級數係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 (二) 如遇裝拆台時發生地震，工作人員需聽從使用單位舞台監督指揮，立即停止工作、離開舞台或工作區域就地避難。
- (三) 如遇演出進行中發生地震，由使用單位舞台監督指揮演出者離開舞台。待地震結束後，本場館值班舞監與使用單位於 10 分鐘內決定演出是否繼續進行，並通報督勤人員；如被迫取消，則啟動本場館「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六、掛燈

- (一) 舞台上照明燈具的安裝位置，使用單位在使用前應確實檢查。
- (二) 懸掛的燈具距離布幕、佈景和其他可燃物應保持安全距離。所有移動的燈具應採用橡套電纜，插頭和插座應保持接觸良好。
- (三) 變壓器等容易發熱的設備，應安裝在不能燃燒的基座上，防止過熱起火。每次演出結束，應對演出場地進行防火檢查，確認安全，並於切斷電源後，始可離去。

七、用電

- (一) 使用單位需於使用電氣設備前提供設備規格、清單及接線圖，其接線方式應符合電氣法規及安全規範要求。連接電氣設備之導線，應以軟式橡膠電纜為原則，嚴禁在舞台上使用白扁線、玻璃花線、鋁芯導線及其他本場館認定有安全疑慮之線材。使用單位應向本場館技術人員說明安全

事宜，並應密切配合，做到三相平衡用電，將用電量控制在額定範圍內，不得超載使用，以確保安全。

- (二) 如需使用本場館配電盤提供外加系統電力，應事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經本場館評估用電量未超過安全負載、並在本場館技術人員陪同下始可執行。外加電力須與本場館接地系統連接，以維持安全。
- (三) 未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不得於本場館內外擅自安裝任何外加電器或系統。
- (四) 經本場館許可之外加電力及電器安裝，其施工、拆裝、恢復原狀之人力與費用，皆由使用單位負責並受本場館監督。

八、鋪設固定

舞台區、觀眾席鋪設線材時，須以膠帶或線槽固定，避免發生危險，鋪設方式應遵循本場館之指導。

九、其他

- (一) 如因節目演出需求必須於演出中飲食，使用單位應於技術會議時提出申請。
- (二) 演出設備進場時一律使用載貨電梯，非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之特殊情況，不得使用載客電梯。
- (三) 工作人員前往貓道、包廂、觀眾席陽台層工作時，需穿著本場館提供之安全腰帶。
- (四) 逃生通道、電梯前、樓梯口、樓梯間及消防箱前，應保持暢通，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第十三條 設備使用須知

一、舞台設備

(一) 懸吊系統

- 1、懸吊重量不可超過吊桿之安全載重值，各劇院吊桿載重值詳見本場館技術資料，請於本場館網站「場地租借/技術資料」下載。
- 2、手動吊桿可由使用單位工作人員操作。
- 3、電動吊桿皆由本場館值班人員操作及執行演出。
- 4、懸吊方式若有安全疑慮，本場館得要求改善或禁止使用。
- 5、如有人員懸吊需求，應事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申請及技術說明。若經評估有安全疑慮，本場館得拒絕使用單位之申請。

(二) 樂池（大劇院及中劇院）

- 1、演出中如需升降或特殊使用，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同意後執行。
- 2、除正式彩排及演出外，凡樂池面未與舞台面等高，均須拉上安全警示鎖及設置警示燈。
- 3、使用樂池做為表演區時，大劇院需移除 133 席觀眾座椅，中劇院需移除 94 席觀眾座椅。

（三）升降平台與陷阱門

- 1、平台使用前，四周需拉起封鎖線、設置警示燈並派員警戒。
- 2、舞台面升降平台可個別升降，升降時周圍禁止進行裝、拆台。
- 3、演出中如需升降或特殊使用，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同意後執行。

（四）音響反射板（大劇院）

- 1、音響反射板由上面的懸吊頂板及側面與背面的塔式反響板組成，請依官方網站技術資料之音響反射板配置圖，選擇因應演出需求之合適套式，並由場館人員於使用單位進場前組裝。
- 2、音響反射板配置及套式編號依懸吊頂板數量訂定如下：2 號二片、3 號三片、4 號四片、5 號五片、6 號六片。
- 3、使用單位最遲應於技術會議確認需求套式，套式選定後無法於進場日異動。
- 4、使用單位如需變更塔式反響板預設位置，最遲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執行。
- 5、所有套式皆不得做頂棚外加懸吊。
- 6、承載懸吊頂板之吊桿，不得吊掛任何其他物件。
- 7、如演出另有吊桿需求，塔式反響板須配合調整，且舞台吊桿僅 J24、J36 及 J47 可供使用，使用單位最遲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執行。

（五）其他

- 1、防火牆升降路徑下方禁止擺放任何設備或佈景。
- 2、製作或修補佈景道具，僅可於本場館佈景修補室進行。舞台區禁止使用噴漆，如需補漆限使用水泥漆且必須有防護措施。
- 3、本場館舞台布幕均有防焰處理，但使用時仍應注意隔熱，並不得使用圖釘、別針、膠帶等致破損布幕表面之物品。
- 4、使用燒煙機或煙霧特效，需事先於技術會議提出。
- 5、舞台上之陳設物品應與該演出直接相關，違者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搬離或逕行撤除。
- 6、其他未規定之管理項目，應以人員安全、演出品質及觀眾權益為前提，與本場館進行商議。

二、燈光設備

（一）燈具安全

- 1、燈具應確實鎖牢，除側燈及地燈外，每盞燈具均須加裝安全鍊。
- 2、加裝色片夾時，須確實扣上，勿將燈具色片槽開口朝下。加裝其他燈具附件時，亦需安裝妥當，防止掉落。
- 3、使用燈具並聯線（Y-cord）或特殊燈具時，不可超過迴路負載。

4、追蹤燈關閉時，須等待風扇運轉並確認散熱後再關閉電源。

(二) 外加系統

1、外加系統與本場館系統連接時，須加裝訊號隔離器。

2、外加器材架設位置不得阻擋出入口與走道動線。

(三) 燈光控制台

1、本場館之燈光控制台由本場館人員負責操控，使用單位人員如欲自行操控，需取得同意後於本場館人員陪同下執行。

2、如需移動本場館之燈光控制台，使用單位應派員執行，並於本場館人員陪同下始得為之。

(四) 調燈梯

1、調燈梯僅供調燈及舞台工作使用，如有其他需求應事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並經同意後執行。

2、使用調燈梯舉升時，必須裝置支撐腳，舉升高度超過2米以上，不可移動調燈梯。

3、移動調燈梯時必須由2名專業人員執行，並配戴本場館提供之安全帽。

4、調燈梯上工作人員應穿戴本場館提供之安全腰帶。

5、使用調燈梯如有危害人身及設備安全之虞，場館人員得暫停其工作，待改善後始可進行之。

三、視聽設備

(一) 設備安全

1、使用本場館視聽設備，使用單位應自行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操作執行。

2、架設外加設備應確保穩固，位置不得阻擋走道動線。如因演出需求需架設於後台區域走道動線，須加上警示標示。如架設於前台區域，需符合消防法規規範，並於技術會議中提出。

3、本場館之視聽設備未經本場館人員同意，禁止移動及調整。使用過程中如有危害人身及設備安全之虞，本場館得暫停其工作，待改善後始可進行之。

4、使用單位應於工作開始與結束前，與本場館確認音響系統設備開關與否。

5、使用單位歸還本場館視聽設備時請恢復原狀。

(二) 外加音響系統

1、使用外加音響系統與本場館音響系統連結時，須加裝訊號隔離器。

2、外加音響系統之電力，建議與外加燈光系統分開，以避免電源干擾雜訊。

3、架設懸吊式喇叭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系統配置規劃與架設位置，

確認架設位置及懸吊重量安全無虞後始可安裝。現場安裝時須確認連結插銷皆確實安裝，喇叭吊架與吊桿皆以安全鏈確實連結。

(三) 音響控台

- 1、本場館之音控室主混音控台無法移動，由本場館人員負責操作。

(四) 投影機

- 1、使用投影機設備，使用單位應於技術會議提供設備吊掛位置，確認位置安全無虞後始可安裝。
- 2、長時間不使用時，應關機以維持投影機壽命。關機時須待散熱風扇完全停止，才可切斷電源。
- 3、為避免煙霧油沉積於投影機機板與晶片模組，投影機與煙／霧機不得於同場次演出使用。如有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煙／霧機、乾冰機及泡泡機等需求，應於技術協調會主動提出。拆台時由本場館委請設備原廠技師檢查，如有設備損壞等影響營運情事，由使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五) 其他

- 1、本場館設備器材均不提供電池，使用單位需自行準備。
- 2、本場館監視系統（CCTV）之固定畫面可提供記錄性質錄影，使用單位如需演出畫面存檔，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申請。
- 3、本場館備有有線對講機（Intercom）供免費申請使用。脫下耳機時應關閉發話鍵，避免雜音影響通話，不得放置於地上或靠近高溫器材。

四、其他

- (一) 本場館之舞台、燈光、視聽音響等相關設備，請詳本場館網站之技術資料。
- (二) 本場館提供部分器材外租，詳見本場館「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
- (三) 本場館設備僅限於室內空間使用。
- (四) 使用單位須自行聘僱裝拆台及演出執行技術人員，凡使用本場館設備器材時，應依本場館人員建議正確操作，使用完畢歸還時應當面點交。若有設備器材遺失或因使用不當而致損毀，使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排練室使用須知

- 一、排練聲響若妨礙劇場內演出進行，本場館有權要求暫停排練。
- 二、排練室僅供排練或辦理演出相關工作坊，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做為其他使用。
- 三、連續租用同一空間 2 日以上，可將道具及器材留置，惟本場館不負保管責任。
- 四、如需借用桌椅或其他設備，請洽本場館值班人員並自行派員搬運與歸還。若遺失或使用不當導致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五、如需攜帶配合演出之動物進入排練室，請事先告知、妥善照顧並保持環境清潔。除演出需求外不得攜帶動物進入本場館。

六、排練室鋼琴使用須知請詳本要點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化妝室使用須知

- 一、化妝室內之傢俱如需移往他處使用，請先取得本場館人員同意。
- 二、單一插座用電量請勿超過 15 安培，使用高功率如吹風機、電熨斗等電器之前，請先告知本場館人員，並避免集中於同一插座上使用。
- 三、請依本場館要求置放垃圾，勿將廚餘、殘渣或粉污傾倒於洗手台或馬桶內。
- 四、請保持化妝室清潔，離開時請隨手關燈，節約用電。
- 五、化妝室如有上鎖需求，請洽本場館人員。
- 六、請愛護並妥善使用各項設施，若遺失或使用不當導致毀損，使用單位須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佈景修補室使用須知

- 一、佈景修補室僅限修補與本場館節目相關之演出佈景。
- 二、除佈景修補室內之現有機器設備外，本場館備有工具，請洽本場館人員借用，但製作物之材料、零件等耗材，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 三、機台電源應由本場館人員開啟，以確保安全。
- 四、室內嚴禁打鬧、奔跑，及任何影響公共安全與違反法律之行為。
- 五、使用者需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術，並遵守各器材之安全操作流程與規定。
- 六、每日使用完畢後，應將借用之工具清潔歸還，並將工作檯面及場地清理乾淨。

第十七條 服裝修補室暨洗衣房使用須知

- 一、服裝修補或清洗所需之耗材如縫紉材料、洗潔劑等，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 二、服裝修補室暨洗衣房限清洗或修製演出相關服裝，請勿清洗私人衣物，並請維持洗衣機及烘衣機內槽之清潔。
- 三、請遵守器材之安全操作流程及規定。

第十八條 鋼琴使用須知

- 一、本場館鋼琴型號與數量詳如下表：
(一) 型號與數量

用途	項目	數量	規格	備註
演奏	史坦威 STEINWAY D274	2	長：274 cm / 寬：157 cm 高：105 cm / 重量：480 kg	
	山葉 YAMAHA C7X	2	長：228.6 cm / 寬：155 cm 高：102.87 cm / 重量：414 kg	
排練	山葉 YAMAHA GB1K	3	長：151 cm / 寬：146 cm 高：99 cm / 重量：216 kg	

- 二、演奏用鋼琴為本場館三劇場共用，若同一台鋼琴使用時間有衝突時，以先預約者優先使用。
- 三、排練鋼琴限於排練室使用，至遲須於使用日前 45 日提出申請。
- 四、如有預置鋼琴（prepared piano）或特殊演出效果可能影響鋼琴清潔或使用機能（例如：煙霧機、乾冰機、泡泡機、紙花等等），應租用本場館安排之 YAMAHA 鋼琴，並於聯繫調音師時主動告知，演出完畢後需另支付鋼琴檢整費，實際金額由調音師另行報價，若有衍生其他相關費用（如：零件更換、人力等）另計。
- 五、使用單位可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10-45 日內主動與本場館聯繫試琴，每檔節目僅限一次，試琴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
- 六、試琴地點於本場館鋼琴室進行，不另收費。使用單位如須於劇場舞台上試琴，應配合本場館舞台空檔時段，並依「場地租用服務要點」辦理劇場租用相關作業及繳費。
- 七、調音
- （一）使用本場館鋼琴，應由本場館簽約之合格調音師調音。
 - （二）使用單位自備鋼琴時，應自行委託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之調音師執照者進行調音。
 - （三）使用本場館鋼琴，每日演出前均需調音，調音時段計入租用時段內並計算租金。使用單位如拒絕調音，本場館得保留租借權利。
 - （四）本場館鋼琴調音基準（pitch）為 442HZ，如需變更請提前告知，並於演出當日結束後復原為 442HZ。
 - （五）本場館鋼琴之調音與檢整費由使用單位逕行支付調音師，如需調音師配合演出駐場服務，費用另計。
- 八、其他
- （一）本場館鋼琴每日使用完畢後須推回鋼琴室，移動限於本場館人員陪同下始可為之，使用單位自備鋼琴則需自行安排搬運人力。
 - （二）本場館鋼琴嚴格禁止使用單位自行整音工作。
 - （三）本場館鋼琴與鋼琴椅僅作為專業演奏目的，不可作為演出道具或無關演奏之用途。
 - （四）本場館鋼琴琴蓋與譜板之拆卸，限由本場館人員執行。
 - （五）使用單位不得任意放置任何物品於本場館鋼琴上或鋼琴內，然經本場館同意後之預置音樂（prepared music）或其他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六）設置收音麥克風於鋼琴上時，使用單位應做好防護措施，不得影響鋼琴烤漆與內部琴絃結構。如須黏貼固定線材，需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並在本場館人員督導下始可執行。

第十九條 凸凸廳、一樓悠然廳、忘我廳使用須知

- 一、凸凸廳使用範圍詳如附圖，同時段容留人數上限為 80 人。
- 二、一樓悠然廳、忘我廳使用範圍詳如附圖，僅供展覽租用。

- 三、架設各類器材設備時，如有線材佈於地面，均須使用線槽固定。
- 四、本場館提供基本電力如下：凸凸廳 3 相 4 線 190/110 伏特 3 相 30 安培，及 3 相 4 線 380/220 伏特 3 相 30 安培及 100 安培；一樓悠然廳、忘我廳與廣場共用 3 相 4 線 380/220 伏特 3 相 800 安培，及 3 相 4 線 190/110 伏特 3 相 250 安培（需於 800 安培後端加設變壓器）。未經同意，使用單位不得私自外接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如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使用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五、凸凸廳各出入口需保持淨空，且規劃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緊急避難動線。
- 六、凸凸廳吊點馬達僅限使用於燈具、投影機、音響喇叭等展演所需器材，不得作為其他非器材吊掛使用。
- 七、凸凸廳既有投影機無法拆除，亦不提供租借使用。
- 八、凸凸廳使用單位應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含舞台區、器材架設區、觀眾席、工作人員休息區及服務台等，並最遲於進場首日前 20 日提供展演活動之細部流程及規劃圖面等資料。

第二十條 空中花園使用須知

- 一、空中花園使用範圍詳如附圖，同時段容留人數上限為 600 人。
- 二、本場館電箱提供基本電力為 3 相 4 線 380/220 伏特 3 相 30 安培與 300 安培，以及 190/110 伏特 3 相 40 安培。
- 三、如遇本場館認為有安全疑慮之天候狀況，本場館得與使用單位協商是否開放使用。如使用單位執意使用，其一切相關安全事宜皆由使用單位負責。
- 四、禁止將任何物品拋出空中花園外，若因意外或蓄意掉落物品導致人員、設備或場地損傷，本場館將追究法律責任，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一切損失責任，含律師費等。
- 五、使用單位應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含舞台區、器材架設區、觀眾席、工作人員休息區及服務台等，並提供活動或展演之細部流程。
- 六、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時，需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損傷自動噴灌系統噴水口及戶外花草植被，如不慎破壞草皮，應於 3 日內負責復原。
- 七、舞台結構之腳撐下方應設置橡膠腳墊或木板，機台設備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
- 八、搭設舞台、帳篷、燈光 TRUSS 結構、音箱 STAND 等設施時，應即時以重鐵、沙袋等重物加強穩定度，以防強風或人為意外倒塌。
- 九、使用單位應設足夠數量之大型垃圾桶並自備清潔人員，每日將垃圾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分類，清運至本場館垃圾集中場。
- 十、空中花園牆面或地面依本要點第九條規定，禁止打釘、打樁、銘刻或噴畫，且不得在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
- 十一、空中花園各出入口需保持半徑 2 公尺範圍內淨空，並規劃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緊急避難動線通往各出入口。

第二十一條 角落沙龍使用須知

- 一、角落沙龍同時段容留人數上限為 120 人。

- 二、本場館提供現有桌椅、燈光、投影機、電視牆及音響等設備，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變更現有燈光、投影機、電視牆及音響設備配置。
- 三、本場館提供基本電力為 3 相 4 線 190/110 伏特 3 相 125 安培，及 3 相 4 線 380/220 伏特 3 相 50 安培（含現有燈光使用 30 安培及 3 個 32A—此為 2P+E 插座，單一插座不可超過 20 安培）。使用單位如自行增加設備，不可超出基本電力。
- 四、使用單位須自行聘僱觀眾服務及技術執行人員。使用設備器材時，應依本場館人員建議正確操作，使用完畢歸還時應當面點交。若有設備器材遺失或因使用不當而致損毀，使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 五、角落沙龍出入口需保持淨空，並依消防法規規劃門外通道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動線供民眾使用。
- 六、連續租用 2 日以上，可將設備及器材留置現場，惟本場館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二條 廣場使用須知

- 一、廣場使用範圍詳如附圖，同時段容留人數上限為 3,000 人。
- 二、本場館電箱提供基本電力為 3 相 4 線 190/110 伏特 3 相 100 安培及 3 相 4 線 380/220 伏特 3 相 75 安培，另與一樓大廳區域共用 3 相 4 線 380/220 伏特 3 相 800 安培及 3 相 4 線 190/110 伏特 3 相 250 安培（需於 800 安培後端加設變壓器）。
- 三、所有車輛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駛入廣場，貨運車輛限停放駐車彎前，裝卸完畢後應即刻駛離。
- 四、廣場水池區周邊禁止任何機動車輛通行，水池區地面不得搭設舞台或放置物品。
- 五、使用單位應妥善規劃並繪製場地配置圖，最遲於場地租用首日前 30 日經本場館審核同意，始得執行（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燈光架、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發電機、觀眾/工作人員休息區、服務台、指揮站、救護站、流動廁所、大型垃圾桶等）。
- 六、搭設舞台、設備及帳篷規範
 - （一）使用單位搭設舞台時需經本場館同意，臨時舞台佔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高度超過 4.5 公尺者，應依「臺中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准予搭設。
 - （二）搭建舞台結構之腳撐下方應設置橡膠腳墊或木板防護，歌劇院各出入口 3 公尺內須淨空，並保留至少 1.5 公尺寬之動線通道。
 - （三）廣場地面承重上限為每平方公尺 300~500 公斤（視區域而訂），使用單位應與本場館共同會勘，謹慎評估舞台及設備器材重量。若有特殊需求，使用單位應備齊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活動細部計畫書，最遲應於場地租用首日前 45 日，送交本場館專案審查。
 - （四）裝、拆台期間應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施工區周圍應保持至少 1.5 公尺寬之通道提供行人通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
 - （五）舞台、帳篷等設施搭設時，應即時以重鐵、沙袋或其他重物加強穩定度，以防強風或人為意外倒塌。

(六)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槽蓋板固定，設備機台週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並設置安全圍籬與滅火器。

七、環境維護規範

- (一) 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使用單位至遲應於活動日前 14 日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 (二) 廣場地面依本要點第九條規定，禁止使用油性顏料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且不得在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
- (三) 不得損傷本場館自動灑水系統噴水口及戶外花草植被，違者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
- (四) 使用單位應規劃用餐區地面，並鋪設防油地墊或其他防護措施。
- (五) 使用單位應自行設置數量足夠之流動廁所（包含無障礙廁所）及大型垃圾桶，每日自行負責清運垃圾。

八、後勤與公共秩序規範

- (一) 場地之清潔、用水、用電、交通停車規劃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二) 使用單位應安排至少 1 名以上保全人員，於現場負責廣場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
- (三) 使用單位之活動規劃如有影響或使用周邊道路，請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至遲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30 日告知本場館。
- (四) 在廣場及四周設置或張貼海報、標語、旗幟或其他宣傳物，需經本場館事先同意。廣場活動不得有政治或宗教性致詞。
- (五) 使用單位應另行規劃工作人員及觀眾休息或用餐區域，以區隔表演區及民眾活動。
- (六) 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時，使用單位應搬離一切自有物件並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使用單位負責。

九、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可歸責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瑕疵外，均由使用單位負全部責任。使用單位使用本場館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由使用單位自負全責。

十、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均需經本場館許可，並依法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十一、裝拆台或活動期間凡涉及下列行為，經勸導而未改善，本場館得終止其使用：

- (一) 違規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
- (二) 現場環境髒亂。
- (三) 未依規定停放或未保留原有通道。
- (四)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